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约4.81亿股及3.37亿股股权(合计8.18亿股,占皖江金租总股本20.9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皖江金租的股权。

为高效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签署本次交易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标的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履行报批手续。以上批准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天津渤海持有的皖江金租约3.37亿股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尚需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以办理股权解除冻结手续。若无法解除股权冻结,股权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该部分股权存在交易失败风险。
3.如公司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导致受让方解除协议,存在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相关违约金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天津渤海”)向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安徽交控”)转让其持有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皖江金租”)约4.81亿股及3.37亿股股权(合计8.18亿股,占皖江金租总股本20.9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皖江金租的股权。

2.2025年1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安徽交控及皖江金租就4.18亿股及3.37亿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对价合计为7亿元,其中,4.81亿股系无任何权利限制股权,交易对价约4.12亿元;3.37亿股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尚需办理股权解除冻结手续,交易对价约2.88亿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8,619.90	3,006,174.74
负债总额	2,383,461.07	2,650,137.99
应收款项	8.87	1,840.31
净资产	295,158.83	331,036.75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19.59	43,686.69
营业利润	48,576.27	47,869.53
净利润	44,124.57	35,87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7.76	-91,145.55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交控已经完成受让标的股份所需的所有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皖江金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履行报批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4.法定代表人:孙革新;
5.注册资本:360亿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79QA0T;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救援、清除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交控总资产4,325.73亿元,总负债2,496.32亿元,净资产1,829.41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16.75亿元,利润总额88.57亿元,净利润58.23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其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安徽交控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交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渤海持有的皖江金租4.81亿股及3.37亿股股权,合计8.18亿股,对应皖江金租20.97%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安徽交控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42.31%	246,800	63.28%
天津渤海	143,200	36.72%	143,200	36.72%
天津渤海	81,800	20.97%	0	0%
合计	390,000	100%	390,000	100%

3.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注册资本:390,000万人民币;

5.设立时间:2011年12月31日;

6.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3#楼601室;

7.财务数据:
皖江金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8,619.90	3,006,174.74
负债总额	2,383,461.07	2,650,137.99
应收款项	8.87	1,840.31
净资产	295,158.83	331,036.75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19.59	43,686.69
营业利润	48,576.27	47,869.53
净利润	44,124.57	35,87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7.76	-91,145.55

8.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皖江金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其他事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渤海持有的皖江金租336,639,800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除此以外,皖江金租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不存在涉及其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安徽交控及皖江金租就4.18亿股及3.37亿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为“4.18亿股《股份转让协议》”、“3.37亿股《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4.18亿股《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天津渤海
受让方:安徽交控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所持有的,并拟转让予受让方的标的公司被司法冻结的336,639,800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8.63%股权。

3.《股份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的股份总价为人民币288,078,068.46元。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股权事项取得金融主管部门同意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后,受让方按如下安排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鉴于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存续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受让方将上述转让方应付标的公司款项支付至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收款凭据及清偿证明,并提供给受让方;

(2)受让方应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收款凭据及清偿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上述已支付金额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95%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5%,在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6个月且转让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金融监管机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方及受让方保证善意地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履行报批手续,直至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

5.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交易)基准日(即2025年6月30日)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期间产生的盈亏(期间损益),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6.违约责任
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未能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获得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国资监管(如有)审批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变更登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构成违约。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任一陈述、保证及承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者不被遵守,亦构成违约。

6.1 转让方违约责任
如转让方违约,则受让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追究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有权要求转让方立即书面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按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返还之日),并同时要求转让方赔偿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全额补足受让方损失。

(2)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除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外,亦有权要求转让方在期限内整改并支付违约金(按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约情形消除之日)。如在受让方指定整改期届满时仍未履行,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额外赔偿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对于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受让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予以直接冲抵相应金额。

6.2 受让方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违约,则转让方有权追究受让方违约责任,包括要求受让方自逾期之日起按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受让方收到转让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受让方(受让方负责协调)应无条件配合办理转让方返还标的股份的手续,同时受让方应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1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二)3.37亿股《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天津渤海
受让方:安徽交控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所持有的,并拟转让予受让方的标的公司被司法冻结的336,639,800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8.63%股权。

3.《股份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的股份总价为人民币288,078,068.46元。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股权事项取得金融主管部门同意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后,受让方按如下安排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鉴于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存续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受让方将上述转让方应付标的公司款项支付至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收款凭据及清偿证明,并提供给受让方;

(2)受让方应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收款凭据及清偿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上述已支付金额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95%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5%,在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6个月且转让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金融监管机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方及受让方保证善意地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履行报批手续,直至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

5.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交易)基准日(即2025年6月30日)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期间产生的盈亏(期间损益),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6.违约责任
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未能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获得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国资监管(如有)审批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变更登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构成违约。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任一陈述、保证及承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者不被遵守,亦构成违约。

6.1 转让方违约责任
如转让方违约,则受让方有权追究受让方违约责任,包括要求受让方自逾期之日起按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受让方收到转让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受让方(受让方负责协调)应无条件配合办理转让方返还标的股份的手续,同时受让方应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1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二)3.37亿股《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天津渤海
受让方:安徽交控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所持有的,并拟转让予受让方的标的公司被司法冻结的336,639,800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8.63%股权。

3.《股份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的股份总价为人民币288,078,068.46元。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股权事项取得金融主管部门同意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后,受让方按如下安排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鉴于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存续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受让方将上述转让方应付标的公司款项支付至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收款凭据及清偿证明,并提供给受让方;

(2)受让方应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收款凭据及清偿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上述已支付金额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95%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5%,在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6个月且转让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金融监管机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方及受让方保证善意地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履行报批手续,直至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

5.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交易)基准日(即2025年6月30日)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期间产生的盈亏(期间损益),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6.违约责任
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未能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获得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国资监管(如有)审批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变更登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构成违约。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任一陈述、保证及承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者不被遵守,亦构成违约。

6.1 转让方违约责任
如转让方违约,则受让方有权追究受让方违约责任,包括要求受让方自逾期之日起按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受让方收到转让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受让方(受让方负责协调)应无条件配合办理转让方返还标的股份的手续,同时受让方应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1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二)3.37亿股《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天津渤海
受让方:安徽交控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所持有的,并拟转让予受让方的标的公司被司法冻结的336,639,800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8.63%股权。

3.《股份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
本协议转让标的的股份总价为人民币288,078,068.46元。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股权事项取得金融主管部门同意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后,受让方按如下安排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鉴于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存续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受让方将上述转让方应付标的公司款项支付至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收款凭据及清偿证明,并提供给受让方;

(2)受让方应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收款凭据及清偿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上述已支付金额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95%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5%,在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6个月且转让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金融监管机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方及受让方保证善意地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履行报批手续,直至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

5.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交易)基准日(即2025年6月30日)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期间产生的盈亏(期间损益),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6.违约责任
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未能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获得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国资监管(如有)审批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变更登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构成违约。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任一陈述、保证及承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者不被遵守,亦构成违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为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10月,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科百瑞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23,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科百瑞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4%。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公司为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公司	担保关系	金融机构	2025年10月31日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存反担保	是否存逾期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科百瑞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5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26.03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科百瑞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26.0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为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10月,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科百瑞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23,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科百瑞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4%。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公司为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公司	担保关系	金融机构	2025年10月31日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存反担保	是否存逾期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科百瑞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5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26.03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科百瑞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26.03

注:“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线上业绩说明会的形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5年11月7日
调研方式:线上业绩说明会
调研机构及人员情况:线上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接待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其光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木生先生、独立董事曾繁英女士

(一)调研主要内容
1. 运力规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营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成品油船、液化石油气船共计38艘,总运力达46.21万载重吨。其中,内贸船舶28艘,合计30.73万载重吨;外贸船舶9艘,合计15.48万载重吨。

截至目前,公司有11艘在建船舶,合计运力达20.91万载重吨,计划于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7年上半年陆续投入运营。

2. 主要经营数据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3亿元,同比增长1.80%;受全球危化品海运市场运力下降、货源不足以及去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亿元,同比下降30.31%,整体经营业绩同环比回调。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今年、明年运力交付情况?
回复:根据目前公司在建船舶情况,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7年上半年,公司至少将有11艘船舶投入运营,合计20.91万载重吨。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计划投产3艘化学品船舶,合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计5.19万载重吨;2026年计划投产5艘化学品船舶,合计9.24万载重吨;2027年计划投产3艘化学品船舶,合计6.48万载重吨。

公司在2025年度海陆国际散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评审中,以第一名95.2分的成绩获得7,000立方非液载专用液化石油气(危化)气体船舶运力,该船将根据购建进度,适时投配。此外,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开展船舶收购并购,有序扩大运力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问题2:国内沿海液体化工品航运市场竞争格局如何,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是什么?
回复:国内沿海液体化工品航运市场基本保持稳定,化学品船舶、液化石油气船舶、成品油船舶运力供需基本平衡。随着安全环保监管要求提升,炼化企业对物承承运商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方向发展。

公司深耕危化品运输领域二十多年,不断对标一流,坚持高质量发展,已发展成为国内危化品运输龙头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拥有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航运团队,船舶高端化、年轻化、大型化、绿色化,符合客户需求和行业要求;(2)拥有高水平的安全管理能力,持续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打造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长期保持安全航行;(3)提供优质的航运综合服务,高效的运力保障能力以及丰富的船队结构可以满足业主各类运输需求,交货率低、客户稳定;(4)拥有经验丰富的航运人才团队,包括专业的自有船员队伍、高效的岸基保障人员等,并持续在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5)建立了强大的运输网络格局,熟悉各航线状况,精准调控,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